

銘傳大學 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院

7 月 22 日第四節

刑法總則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刑法不能未遂之規定，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，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試問：40%
- (一) 修法前後之規定，差異何在？
- (二) 現行法規定「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」，又「無危險」，如何解釋？
- 二、何謂「法律競合」(或稱「法條競合」)？何謂想像競合？兩種競合態樣差別何在？各應如何論罪？30%
- 三、某 A 駕駛自用小客車返家，半途因打瞌睡，誤踩油門，撞上機車，致騎士甲因遭受猛烈撞擊，騰空飛起墜地，腦部嚴重挫傷，臚內出血，經路人報警，救護車駕駛 B 火速抵達現場，救護人員乙發見甲已無呼吸、瞳孔放大，於送醫途中，乙持續對甲實施心肺復甦術，甲雖回復心跳，詎料 B 為急將甲送醫，轉彎不慎，救護車翻覆，甲心跳復告停止。案經檢察官對 A 以普通過失致死、對 B 以業務過失致死，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中，為判斷甲死因，將案卷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，鑑定結果判定，甲於受自用小客車撞擊時，腦幹中樞神經已經斷裂，縱予急救，亦不可能挽回生命。試問法院如何判決？30%

試題完